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撇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3,459,389,487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459,389.48港元，拆分為1,345,938,9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13,459,389,4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約121,100,000港元之進賬將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並將會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致使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新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個別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股東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要(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票面值	每股股份／可換股優先股 0.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 普通股	4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股新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700,000,000 港元	7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普通股	13,459,389,487 股股份	1,345,938,948 股新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	零	零
已發行股本	134,593,894.87 港元	13,459,389.48 港元

除上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i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v)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股本重組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較現有票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相差不大。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價將相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其將遠高於每股新股份之票面值0.01港元。董事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其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票面值發行新股份，故股本重組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於日後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該等按交易手數收取之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日後派發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計算，新股份之每手估計市值將為2,56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為減少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一名指定經紀安排為零碎新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其他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資格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內，將其所持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之股票或每張交回註銷之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每10股股份相當於1股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該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於下文所詳述新股份開始買賣後至並行買賣結束期間存在之臨時櫃位進行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 2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告中所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09港元，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余宏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Jason Matthew Brown先生(吳怡農先生為替任董事)、Göran Sture Malm先生及 Takeshi Kadota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譚競正先生、馬景煊先生及 George Forra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